

关于开展 2021 年度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教职工文化品牌 选树活动的通知

各学院、部处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，进一步加强教职工文化建设，丰富和引领教职工精神文化生活，大力促进学校校园文化建设，根据《浙江省教育工会关于加强高校教职工文化品牌建设的意见》（浙教工〔2018〕15号），决定开展 2021 年度学校教职工文化品牌选树活动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选树名额

本次将从申报的教职工文化品牌中选树若干项，每个单位限报 1 项。

二、申报项目要求

（一）内容范围：

1. 主题教育类。包括紧跟社会主义文化建设步伐，结合形势发展需要，开展各类主题教育活动。
2. 文化载体类。包括活动场地、技术平台等。
3. 文化活动类。包括各类教职工喜闻乐见的活动。
4. 其他。

（二）标准要求：

1. 主题鲜明、导向正确。充分体现大学精神、时代精神，符合社

会主义文化发展方向，强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引领。

2. 特色明显、亮点突出。体现教职工唱主角的理念，符合学校校园文化整体风格，品牌形象符号和内涵深受广大教职工欢迎，参与率较高。

3. 品牌效应明显、可持续性较强。有品牌影响力，对校园文化整体建设贡献度较高，有明显的示范引领作用，可复制性较强，可持续性发展的条件和动力充足。

三、评选办法

（一）申报：各单位在自主开展教职工文化品牌建设基础上，选择具有发展潜力的项目进行申报。

（二）评审：学校组织召开现场评审会，选树若干入围项目，给予一定的资金支持后续活动开展，对特别成熟优秀的项目向省教育工会推荐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请各申报单位于6月10日15:00前将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教职工文化品牌选树申报表（一份，见附件）和佐证材料（照片、文件、证书复印件等可以展示品牌建设成效的材料，一式一份，单独装订成册，纸张数量不超过50页）报送校工会（行政楼415）。同时发送申报表电子版至 gh@hdu.edu.cn，如有电子佐证材料，也请一并发送（申报表和佐证材料分成两个文件夹）。

附件：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教职工文化品牌选树申报表



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教职工文化品牌选树申报表

单位名称				
项目名称				
项目类别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题教育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化活动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化载体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。 （请在所选类别前划“√”）		
联系人	姓名		职务	
	电话		地址	
项目简介（1000字以内）		包括项目的目标思路、实施方案、成效与经验等。如有更详细的材料，请另附页。		

--	--

申报单位（党组织）意见

(盖章)

年 月 日

党委宣传部、校工会意见

(盖章)

年 月 日